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 技术规范 第1部分：收集暂存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iosafety control of harmless treatment of diseased
and dead livestock and poultry

Part I : Collection and temporary storage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4年10月10日)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替代 DB/T 2087-2013《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运输防疫技术规范》，与 DB/T 2087-2013《病死动物及其产品运输防疫技术规范》相比，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修改了范围（见 1，2024 年版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见 2,2024 版的规范性引用文件）、运输车辆（见 4,2024 版的运输工具）、运输前准备（见 6,2024 版运输前准备）、运输（见 8,2024 版运输）。

增加了人员要求（见 5，2024 年版的人员）、移动式收集暂存点转运要求（见 7.4，2024 版的运输对象装运）、运输车及人员消毒（见 9,2024 版的运输车及人员消毒）、信息化要求（见 10.3,2024 版的其它）。

删除了卸载内容。

本文件共分为三个部分：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收集暂存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运输防疫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3 部分：集中处理

本部分为文件的第 3 部分。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信牧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和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审。

归口管理部门通讯地址：辽宁省农业农村厅（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北街 2 号），联系电话：024-23447862。

文件起草单位通讯地址：辽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沈阳市沈河区万柳塘路105号甲），联系电话024-24229579。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物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收集暂存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时，建设收集暂存点、配备管理人员、开展收集和转运、进行日常维护、人员防护和消毒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辽宁省内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收集和贮存。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收集暂存 Collection and temporary storage

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收集暂存。

3.2 运输车辆 Transport vehicles

专业运输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车辆。

3.3 收集暂存点 Collect temporary storage points

用于贮存一定区域内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的场所。

3.4 收集对象 collection object

畜禽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过程中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

3.5 无害化处理场中心 Harmless treatment plant center

专门从事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的场所。

3.6 收集转运 Collection and transportation

使用运输车辆将收集暂存点贮存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转运至无害化处理中心。

4 收集暂存点建设

4.1 选址

- 4.1.1 宜选择地势高燥，处于当地主风向的下风向地点。
- 4.1.2 与动物饲养场（户）、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以及公路和铁路等当地主要交通干线保持必要的距离。
- 4.1.3 道路能保证运输车辆通过。
- 4.1.4 应兼顾当地养殖场（户）及屠宰加工场所分布和养殖密度，选择适中位置设置，养殖场（户）及屠宰加工场所到收集暂存点距离车程在 2 小时以内为宜。
- 4.1.5 以乡镇为单位设置收集暂存点，测算乡镇设置暂存收集点转运率低于 1 次/月的，可与相邻乡镇共建；乡镇辖区面积广，养殖密度高的可根据实际设置多个收集暂存点。
- 4.1.6 应满足供水供电需求。
- 4.1.7 养殖场、屠宰场（厂）等的收集暂存点应在生产区内下风向相对的独立区域。

4.2 场地与布局

- 4.2.1 地面应进行硬化，便于清洗消毒。
- 4.2.2 占地面积应与放置暂存设施相匹配，能开展装卸操作，使用移动式暂存收集厢的，场地宽度应能同时摆放 2 个移动式暂存厢。
- 4.2.3 收集暂存点内有办公场所或其他房舍的，暂存收集区域应与其建有不低于 1.8 米实体墙进行隔离，不应共用 1 个出入口。
- 4.2.4 出入口宽度应便于运输车辆通过。
- 4.2.5 养殖场、屠宰场（厂）等的收集暂存点应建设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输出通道，宜建设有封闭式病死畜禽接收口，暂存区，转运口，人员通道，其中病死动物接收口与生产区（污道）相联，配置密闭门，转运口和人员通道设置在厂区外部，转运口配置密闭门，尺寸要便于转运车辆停放和作业。

4.3 设施设备

- 4.3.1 应在收集暂存点周围设立不低于 2 米的围栏。
- 4.3.2 围栏上显著位置应公示有“防疫重地、请勿靠近”警示标志。
- 4.3.3 出入口设置与门同宽，长度不少于 4m 的消毒池或消毒带。
- 4.3.4 配备容积不低于 11m³的冷库，建议温度调节范围至少在-10℃至 10℃之间，在室外放置的，使用材料应防雨、防晒、耐腐蚀，便于清洗消毒。

- 4.3.5 配置有污水存储罐与冷库相连，收集的病死畜禽所产生的血水、尿液等，建议容积不少于 5m³。
- 4.3.6 冷库在室内的，室内墙面、地面应光滑平整、建筑材料耐腐蚀，便于清洗消毒。养殖场、屠宰场（厂）等的收集暂存点可视情况配置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冰柜。
- 4.3.7 配备防鼠、防盗设施设备。
- 4.3.8 配备监控设备，视频信息接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 4.3.9 配备消毒设施，包括机动消毒机、喷雾消毒机等。
- 4.3.10 养殖场、屠宰场（厂）等的收集暂存点病死畜禽接收口宜建设装卸台或病死动物传送带，接收口尺寸仅限于病死动物传输即可，人员通道设置更衣室和消毒池、喷淋消毒或紫外线消毒设备。

5 人员

- 5.1 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负责收集暂存点日常巡护和消毒，病死畜禽及其产品交接过程中清点核对数量和种类，协助运输人员装卸病死畜禽，暂存病死畜禽数量达到转运标准后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中心转运，及时报告和处置突发事件，填写录入相关报表等。
- 5.2 管理人员应熟悉无害化处理相关法律法规，防疫和消毒相关要求，熟练掌握收集转运操作流程，设施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要求。
- 5.3 管理人员宜为收集暂存点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农业工作人员或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派驻当地人员。

6 收集和转运

- 6.1 管理人员接到收集人员、养殖场（户）、屠宰加工场所或无害化处理中心等入收集暂存点收集转运病死畜禽及其产品信息后应及时核对该信息是否属于本辖区管辖范围，并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到场开启收集暂存点，做好收集转运准备，必要时通知当地相关监管单位到场。
- 6.2 运输车辆到达后，管理人员应检查运输车辆是否发生泄漏，是否按规定持有有效的消毒证明等材料，查验合格的方可入场进行装卸。
- 6.3 引导运输车辆车厢在保证正常操作前提下尽量与冷库门口相对接，尽快装卸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减少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在环境中暴露时间，装卸宜在 15 分钟内完成。
- 6.4 卸载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的，应在冷库中由内至外依次摆放至冷库口，装运时反之。
- 6.5 使用移动式暂存收集箱的，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转运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时，将空箱体放置在指定位置，将装有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箱体整体牵引至专用运输车即可。
- 6.5 装卸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时，管理人员应同时核对数量、种类，记录病死畜禽及其产品来源、去向，运输车辆信息，运输人员，联系方式，装卸时间等信息。
- 6.6 收集转运过程中发现运输车辆发生泄漏，数量与实际不符，没有按规定持有消毒证明等要及时通知当地农业农村主管进行处理。
- 6.7 无害化处理中心收集转运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时，应及时将装满的污水存储罐一并带走处理。

6.8 管理人员应对装卸过程制作影像资料备查或按要求报送至有关部门,按要求在相关收集转运手续上签字确认并留存纸质记录。

6.9 管理人员应制作收集暂存点工作记录档案,对每批次收集转运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记录进行归档保存,保存至少两年以上。

7 日常维护

7.1 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收集暂存点进行巡视,保证冷库正常运行,围栏、锁具、监控设备和警示标志等完好,发现失窃现象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7.2 管理人员应根据当地季节和温度变化适时开启冷库,并保证冷库温度达到防止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在存储过程中发生腐败的要求。

7.3 管理人员应保证收集暂存点消毒池或消毒带消毒药的浓度,每次清空冷库后采取熏蒸或喷雾消毒方式对冷库进行全面清洗消毒。

7.4 管理人员应实时掌握冷库存储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情况,并及时通知无害化处理中心到场收集转运,冷库存储病死畜禽数量不宜超过冷库设计存储量 80%。

7.5 管理人员应配合收集暂存点使用企业和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定期进行采样监测。

8 防护和消毒

8.1 每次进行收集转运时,管理人员和进入收集暂存点相关人员均应穿防护服、鞋套,佩戴口罩、手套和护目镜。

8.2 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装卸完毕后,管理人员应监督运输人员对运输车辆车轮和厢体进行喷雾消毒,对冷库门进行喷雾消毒,对收集暂存点场地由内至外进行喷雾消毒,直至收集暂存点出(入)口。

8.3 收集转运和消毒工作完成后,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在收集暂存点门口脱去防护用具并装到指定容器内进行集中处理。

8.4 收集暂存点内装卸病死畜禽及病害畜禽产品时相关杂物也应集中收集处理。